高雄市第4屆楠梓區玉屏里里長選舉選

高雄市第4屆楠梓區玉屏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 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推薦 フ		
號次相片	姓名 出 生 性別 出生	地。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經 歷	政 見
	一次 60 年01 月08 日 一个 一种	無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大眾傳播學系畢業。	一、高雄市楠梓區(合併後第二、三屆) 玉屏里里長。 二、高雄市政府評鑑特優里長。 三、新玉屏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四、國立臺南師範大學進修部幼兒教育學 系就讀。 五、曾任專業幼教師。	 一、用專業知識做專職服務,讓鄉親隨時可以找到里長。 二、定期噴藥消毒維護里內良好的居住環境。 三、環保志工定期巡檢里內環境,杜絕傳染病的發生。 四、加強對邊緣戶,獨居長輩和弱勢家庭的關懷與照護,協助爭取資源以改善其生活環境。 五、舉辦旅遊聯誼活動,增進里民感情活絡社區發展。 六、爭取里內基礎建設的增設及維護。 七、成功爭取里內多處監視器增設中,維護民眾居家及治安安全。
2	38 年12 月10 日	無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法政學系法律組畢業	民國80年創辦建銘升學文理補習班,擔任 負責人兼班主任。 民國101年設立高雄市楠梓藝文協會,擔任 理事長。 擔任高雄市立尚學課後照顧中心主管。	二、
3	禁銘別	無 高雄市私立大榮高級工商職業學校畢業。	清香自助餐老闆。 天彰慈善會會員。 米亞企業社有限公司顧問。 巨泰光電執行顧問。	1. 積極爭取長者生活活動空間(活動中心) 2. 推動弱勢家庭與清寒居民供餐之服務 3. 極力爭取兒童遊戲區域空間與設備 4. 監督社區環境衛生及杜絕病媒蚊孳生 5. 關懷弱勢家庭爭取相關補助 6. 針對社區監控系統加強監控範圍以防宵小 7. 加強較暗道路燈光照明 8. 推動嬰幼兒臨時照顧中心 9. 每月定期2次大型家具廢棄回收 10. 倡導長者e電化輔助教學 11. 不定時舉辦活動活絡鄰里之間的互動
4	陳忠	点 点	和平國小46屆常務理事 嘉銓企業公司負責人 後勁保生慈善會理事 高雄合德慈善會理事 後勁廟產管理委員會第十二屆財務組長 高雄市電銲工會代表	 設置社區食物銀行,扶助社區經濟弱勢家戶。 提供老弱長者送餐及其它照顧服務,設置讀書會。 積極爭取補助款項,作為里內弱勢獎助金及獎學基金。 成立環保志工隊,加強里內環境乾淨,消除髒亂與死角。 強化社區巡守隊、警民聯防,建立守望相助系統。
(二) 選舉人資格: 1.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 即民國國一日。選舉日國一日。選及有戶籍, 明日至民國一日。選舉日為為衛門人類符合前。但是一個人類的國人,一個人對問題。 2.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 東國人類符合前。 2.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 東國人類符合前。 2.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 東國人類符合前。 2.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 東國人類符合前。 2.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 東國人類符合前。 2.提提開票地點, 包提投身分證。得阿到場份對意,因與學人應於規之定之投票時間傳過投學。 5.除執行公務外, 任何人。 6.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內容出一者,與學人國選舉人關選廣,所有下別機下,有學人也與學別,在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有所對了。 6.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有所對情事。 7.選舉人關選與不得將國對情事。 6.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有方為國人標理則。 6.任何人獨可國人,不設定,與國人人,不認即使政國人學,或與一人領得選里可的嚴健人。 7.其他不正當票後,應一即也或科新經歷,這一一一個人類,或與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i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山地原任 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選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為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 為調邦版面空間的予精簡): 。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 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機亂投票之行為。 適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方以具屬影功能之器材地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才 以人國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 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2 票,不服制止。 各個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附止。 長員會製備之園選工具,自行園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或放了 就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則 是學的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放了 就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則 是學會對備之間選工具,自行園選,並將選舉理響要式樣 具個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是自園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在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 治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中地原住民 治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中原住民 治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中原住民 治方是有學院之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表行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中原住民 治方與學報。數定有以上有期徒刑。 於死者,處工年以上有期徒刑、 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 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 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 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 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 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 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類財政,強三 是與學就是與學院是與學院是與 是與學院是與學院是與 是與學院院是與 是與學院院院 是與學院院院院院院院院院院院院院院院院院院院院院院院院院院院院院院院院院院院院	,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不在此限。遠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 ,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 定劃跨號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樣): 效。 民」字樣。 民」字樣。 民」字樣。 以上字樣。 是」字樣。 是」字樣, 是」字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是」字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供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有用徒刑, 與查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與查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與查傷者,處五年以上二千萬	第102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療一、對於該選單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的五人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	事宜,並報明起止時間、作業流程、黨內候選人及有投票資格之人之認定等事項;各政黨於提名作業公告後,應於五 帶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開金; 吸交付持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關證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人,沒收之。 「沒收之。」 「沒收之,」 「沒收益,」 「沒收之,」 「沒收之,」 「沒收之,」 「沒收之,」 「沒收之,」 「沒收之,」 「沒收之,」 「沒收之,」 「沒收之之,」 「沒收之之,」 「沒收之之,」 「沒收之之。」 「沒收之之之。」 「沒收之之。」 「沒收之之之。」 「沒收之之之之之之之之之之之之之之之之之之之之之之之之之之之之之之之之之之之之

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原任民所屬村里	備註
0504	聖雲宮會議室	高雄市楠梓區玉屏里聖雲街129號	玉屏里	1,4-10	玉屏里	2,3鄰空鄰
0505	鳳屏宮閱覽室(A)	高雄市楠梓區玉屏里後勁東路22號	玉屏里	11-16		

項規定處斷;對於有投票資格之人,有第九十九條第一項之行為者,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處斷。

犯前二項之罪者,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前項之選舉,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亦同。

直轄市、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主席及副主席之選舉,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

第 101 條 政黨辦理第二條各種公職人員候選人黨內提名,自公告其提名作業之日起,於提名作業期間,對於黨內候選人有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行為者,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